

襄阳职业技术学院

机构设置与人员编制设置方案

一、学院机关机构设置与人员编制

（一）党委办公室

内设机构 1 个：秘书科。

人员编制 3 名：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1 名，秘书科科长 1 名。

（二）组织部（统战部）

内设机构 3 个：党校办公室、组织科、统战科。

人员编制 4 名：部长 1 名，副部长 1 名，党校办公室主任兼组织科科长 1 名（七级职员），统战科科长 1 名。

（三）宣传部、文明办（合署办公）

内设机构 2 个：新闻中心（含电台、院报）、宣传科

人员编制 10 名：部长 1 名，副部长 2 名（其中 1 名副部长由文明办主任兼任，六级职员），新闻中心主任 1 名（兼宣传科科长，七级职员），新闻中心副主任 1 名，职员 1 名（文明办）。新闻中心 4 名专技岗位。

（四）纪委（监察处）

内设机构 2 个：综合科、纪检（监察）科。

人员编制 4 名：纪委副书记（监察处长）1 名，监察处副处长 1 名，科长 2 名。

（五）工会

内设机构 3 个：综合办、文体部、女工部（计生办）。

人员编制 5 名：副主席 1 名，女工委主任 1 名（六级职员），文体部部长 1 名（七级职员），综合办主任 1 名，女工部部长 1 名。

（六）离退休人员工作处

内设机构 3 个：活动管理科、生活服务科、老年大学。

人员编制 7 名：处长 1 名，副处长 1 名，科长 3 名（活动管理科、生活服务科、老年大学各 1 名），职员 2 名。

（七）院长办公室

内设机构 3 个：综合接待科、秘书科、综合档案室（专技岗位）。

人员编制 9 名：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2 名，综合接待科科长 1 名，秘书科科长 1 名，综合档案室主任 1 名，保密员 1 名，职员 1 名，档案管理员 1 名为专技岗位。

另设收发员 2 名（工勤岗位）。

（八）教务处

内设机构 4 个：教务科、教材科、学籍管理科、实践教学科（语委办）。

人员编制 13 名：处长 1 名，副处长 4 名（其中 1 名由评建办主任兼任），科长 4 名（教务科、教材科、学籍管理科、实践教学科各 1 名），职员 5 名。

（九）评建办

人员编制 3 名：主任 1 名（兼教务处副处长），科长 1 名，职员 1 名。

（十）人事处

内设机构 4 个：人事劳资科、师资管理科、职改办、干部人事档案室（专技岗位）。

人员编制 8 名：处长 1 名，副处长 3 名（其中 1 名兼职改办主任），科长 2 名（人事劳资科、师资管理科各 1 名），职员 1 名，档案管理员 1 名为专技岗位。

（十一）学工处、就业指导中心（合署办公）

内设机构 4 个：学生教育管理科、资助中心、就业指导科、心理咨询中心（专技岗位）。

人员编制 15 名：处长 1 名、副处长 4 名（其中 1 名由就业指导中心主任兼任，1 名由团委书记兼任，六级职员），心理咨询中心主任 1 名（七级职员），资助中心主任 1 名（七级职员级）。科长 2 名（学生教育管理科、就业指导科各 1 名），职员 2 名，心理咨询中心 4 名，就业指导中心 1 名为专技岗位。

（十二）团委

内设机构 1 个：社团管理科

人员编制 2 名：书记 1 名（兼任学工处副处长），社团管理科科长 1 名。

（十三）产学研工作处

内设机构 3 个：校企合作办、教学研究科、项目管理科。

人员编制 8 名：处长 1 名，副处长 2 名（其中 1 名兼校企合作办主任），科长 3 名（校企合作办、教学研究科、项目管理科各 1 名），职员 2 名。

（十四）计划财务处

内设机构 2 个：财务科、计划综合科。

人员编制 15 名：处长 1 名，副处长 3 名（其中 1 名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兼任），科长 2 名（财务科、计划综合科各 1 名），财务人员 10 名为专业技术岗位。

（十五）国有资产管理处

内设机构 2 个：资产采购科、资产管理科

人员编制 5 名：处长 1 名（兼任计划财务处副处长），副处长 1 名，科长 2 名（资产采购科、资产管理科各 1 名），职员 1 名。

（十六）基建规划处

内设机构 3 个：维修科、基建规划科、车管科。

人员编制 12 名：处长 1 名，副处长 3 名，科长 3 名（维修科、基建规划科、车管科各 1 名），职员 3 名，专业技术人员 2 名。

另设工勤岗位若干（司机）。

（十七）质量管理办公室

人员编制 2 名：主任 1 名，科长 1 名。

督学 5 名（专业技术岗位）。

（十八）招生工作处

内设机构 3 个：高招办公室、中招办公室、综合科。

人员编制 8 名：处长 1 名，副处长 1 名，高招办、中招办主任各 1 名（七级职员），综合科科长 1 名，职员 3 名。

（十九）保卫处

内设机构 4 个：主校区治安办公室、户籍科、消防科、南校区治安办公室。

人员编制 11 名：处长 1 名，副处长 2 名（其中 1 名兼主校区治安办公室主任），南校区治安办公室主任 1 名（七级职员），科长 3 名（户籍科、消防科、主校区治安办公室副主任各 1 名），职员 4 名。

（二十）审计处（专业技术部门）

人员编制 3 名：处长 1 名，副处长 1 名，科长 1 名。

（二十一）对外交流与合作处（专业技术部门）

人员编制 4 名：处长 1 名，副处长 1 名，科长 1 名，专业技术人员 1 名。

二、教学单位机构设置与人员编制

（一）医学院

内设机构 5 个：办公室、教务科、学工科、就业指导办公室、团总支。

人员编制：党总支书记 1 名，院长 1 名，党总支专职副书记 1 名，副院长 4 名（分管教学、学工、就业、校企合作副院长各 1 名），办公室主任 1 名，教学秘书 1 名，学工秘书 1 名，团总支书记 1 名，就业指导办公室主任 1 名，职员 3 名（办公室 1 名，教务科 2 名），专职辅导员 17 名。

（二）汽车工程学院、电子信息工程学院

内设机构 5 个：办公室、教务科、学工科、就业指导办公室、团总支。

人员编制：党总支书记 1 名，院长 1 名，副院长 4 名（分管教学、学工、就业、校企合作副院长各 1 名），办公室主任 1 名，教学秘书 1 名，学工秘书 1 名，团总支书记 1 名，就业指导办公室主任 1 名，职员 3 名（办公室 1 名，教务科 2 名），专职辅导员 11 名。

（三）人文艺术学院、特殊教育学院

内设机构 5 个：办公室、教务科、学工科、就业指导办公室、团总支。

人员编制：党总支部书记 1 名，院长 1 名，副院长 3 名（分管教学、学工、就业兼校企合作副院长各 1 名），办公室主任 1 名，教学秘书 1 名，学工秘书 1 名，团总支部书记 1 名，就业指导办公室主任 1 名，职员 3 名（办公室 1 名，教务科 2 名），专职辅导员 5 名。

（四）经济管理学院

内设机构 5 个：办公室、教务科、学工科、就业指导办公室、团总支。

人员编制：党总支部书记 1 名，院长 1 名，副院长 3 名（分管教学、学工、就业兼校企合作副院长各 1 名），办公室主任 1 名，教学秘书 1 名，学工秘书 1 名，团总支部书记 1 名，就业指导办公室主任 1 名，职员 3 名（办公室 1 名，教务科 2 名），专职辅导员 3 名。

（五）生物工程学院、食品药品学院

内设机构 5 个：办公室、教务科、学工科、就业指导办公室、团总支。

人员编制：党总支部书记 1 名，院长 1 名，党总支专职副书记 1 名，副院长 3 名（分管教学、学工、就业兼校企合作副院长各 1 名），办公室主任 1 名，教学秘书 1 名，学工秘书 1 名，团总支部书记 1 名，就业指导办公室主任 1 名，职员 3 名（办公室 1 名，教务科 2 名），专职辅导员 2 名。

（六）外事旅游学院、国际学院

内设机构 5 个：办公室、教务科、学工科、就业指导办公室、团总支。

人员编制：党总支部书记兼院长 1 名，党总支专职副书记 1 名，副院长 3 名（分管教学、学工、就业兼校企合作副院长各 1 名），办公室主任 1 名，教学秘书 1 名，学工秘书 1 名，团总支书记 1 名，就业指导办公室主任 1 名，职员 1 名（教务科），专职辅导员 2 名。

（七）建筑工程学院

内设机构 5 个：办公室、教务科、学工科、就业指导办公室、团总支。

人员编制：党总支部书记 1 名，院长 1 名，副院长 3 名（分管教学、学工、就业兼校企合作副院长各 1 名），办公室主任 1 名，教学秘书 1 名，学工秘书 1 名，团总支书记 1 名，就业指导办公室主任 1 名，职员 2 名（办公室 1 名，教务科 1 名），专职辅导员 4 名。

（八）公共课部、中专部

内设机构 5 个：办公室、教务科、学工科、就业指导办公室、团总支。

人员编制：党总支部书记 1 名，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3 名（分管教学、学工、就业兼校企合作副主任各 1 名），办公室主任 1 名，教学秘书 1 名，学工秘书 1 名，团总支书记 1 名，职员 3 名（办公室 1 名，教务科 2 名），专职辅导员 6 名。

（九）思政部

内设机构 2 个：办公室、教务科

人员编制：党总支书记兼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2 名，办公室主任 1 名，教学秘书 1 名，职员 1 名。

（十）继续教育学院、襄阳社区教育学院

内设机构 4 个：综合办、学历教育部、技能鉴定所、培训中心。

人员编制：党总支书记 1 名，院长 1 名（兼襄阳社区教育学院院长、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所长），副院长 3 名（其中 1 名兼襄阳社区教育学院副院长，1 名兼综合办主任），学历教育部主任 1 名（七级职员），技能鉴定所副所长 1 名（七级职员），培训中心主任 1 名（七级职员）。

继续教育学院、襄阳社区教育学院七级以下人员的聘用由继续教育学院、襄阳社区教育学院提出方案，经学院批准后，按程序考核聘用。

（十一）创新创业学院（与襄阳市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合署办公）

内设机构 2 个：办公室、教务科。

人员编制：院长 1 名（由襄阳市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），副院长 2 名（其中 1 名由襄阳市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），办公室主任 1 名，教学秘书 1 名。

三、教学辅助机构设置与人员编制

（一）信息技术中心（专业技术部门）

人员编制 6 名：信息中心主任 1 名（兼院长办公室副主任），信息中心副主任 2 名，科长 1 名，专业技术人员 2 名。

（二）学报编辑部（专业技术部门）

人员编制 6 名：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1 名，编辑 4 名。

（三）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（专业技术部门）

人员编制 4 名：所长 1 名，副所长 1 名，专业技术人员 2 名。

（四）图书馆（专业技术部门）

内设机构 4 个：采编部、技术服务部、信息情报部、南校区分馆。

人员编制 7 名：馆长 1 名，副馆长 3 名（其中 1 名兼南校区分馆馆长），科长 3 名（采编部、技术服务部、信息情报部各 1 名），专业技术人员 38 名。

四、附属单位机构设置与人员编制

（一）附属医院

干部编制 6 名：党总支书记 1 名，院长 1 名，党总支副书记兼副院长 1 名，副院长 3 名。

（二）后勤产业服务总公司

干部编制 5 名：党总支书记 1 名，总经理 1 名，副总经理 3 名。

（三）襄阳市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

干部编制 3 名：总经理 1 名，副总经理 2 名（其中 1 名兼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）。

以上附属单位内设机构及管理岗位设置由各单位提出方案，报学院批准。